

**MOD**

第22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用于国际移动通信地面系统的1 GHz以下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移动通信（IMT）是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在内的统称（见ITU-R第56号决议）；
- b) IMT系统旨在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网络或使用的终端为何；
- c) 790-960 MHz的部分频段在三个区中被广泛用于移动系统；
- d) 三个区的一些国家已在694/698-960 MHz频段内部署了IMT系统；
- e) 2区和3区的一些主管部门正在计划将470-694/698 MHz频段的全部或部分用于IMT；
- f) 450-470 MHz频段在三个区均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移动业务，且三个区的一些国家已经部署了IMT系统；
- g) 450-470 MHz频段的共用研究结果包含在ITU-R M.2110号报告中；
- h) 三个区1 GHz以下频段的蜂窝移动系统使用各种频率安排操作；
- i) 在由于成本因素导致基站安装更少（例如在农村和/或人口稀少地区），1 GHz以下频段通常适于实施包括IMT在内的移动系统；
- j) 1 GHz以下频段很重要，尤其是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广大地区需采用低人口密度区域经济解决方案的国家而言；
- k) ITU-R M.819建议书阐述了IMT-2000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在通信能力方面帮助其与发达国家“弥合鸿沟”而应实现的目标；
- l) ITU-R M.1645建议书亦阐述了IMT的覆盖目标，

## 第224号决议

认识到

- a) 如允许蜂窝移动网络在其现有频段内发展，则将有利于其向IMT发展；
- b) 在1 GHz以下为IMT确定的一些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在许多国家被广泛用于各种其它地面移动系统和应用，包括用于公共保护和救灾无线电通信（见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c)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广人稀的国家，均需经济高效地实施IMT，第5.286AA、5.295、5.308A和5.317A款确定的1 GHz以下频段的传播特性有利于建立更大的蜂窝小区；
- d) 450-47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亦划分给了除移动业务以外的业务；
- e) 根据第5.290款，460-470 MHz频段亦划分给了卫星气象业务；
- f) 《无线电规则》第5条规定，除2区的608-614 MHz外，470-890 MHz频段在所有三个区均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广播业务，且该频段的若干部分主要用于该业务；
- g) 在470-862 MHz频段，《GE06协议》适用于除蒙古之外的所有1区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且该协议包含有关地面广播业务和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条款、数字电视规划以及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台站清单；
- h) 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过渡预计将出现470-806/862 MHz频段被大量用于模拟和数字两种地面传输情况，过渡期内的频谱需求可能甚至超过模拟广播系统单独使用的频谱；
- i) 各国从模拟向数字电视过渡的时间表和过渡期不尽相同；
- j) 在电视模数转换之后，一些主管部门可能决定将470-806/862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提供给在该频段内拥有主要业务划分的其它业务使用，特别是实施IMT的移动业务，而在其它国家，广播业务则继续在该频段中操作；
- k) 470-89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固定业务；

## 第224号决议

*l)* 2区和3区的470-862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以及1区的694-862 MHz频段在一些国家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移动业务；

*m)* 645-862 MHz频段在第**5.312**款所列国家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n)* ITU-R M.1036建议书在《无线电规则》为IMT确定的频段中为实施IMT的地面部分提供了频率安排；

*o)* ITU-R M.2241、ITU-R BT.2215、ITU-R BT.2247、ITU-R BT.2248、ITU-R BT.2265、ITU-R BT.2301、ITU-R BT.2337和ITU-R BT.2339号报告中包含了有关IMT与其他业务兼容研究的相关材料；

*p)* ITU-R BT.2338号报告描述了在1区694-790 MHz频段作为共同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对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的影响，

### 强调

*a)* 对于所有主管部门而言，地面广播均为通信和信息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b)* 必须使各主管部门能够灵活地：

— 在考虑到当前频谱的使用和其它应用需求的情况下，在国家层面决定在确定的频段内应为IMT提供多少频谱；

— 在必要时制定自己的过渡计划，以满足其部署现有系统的具体需求；

— 使确定的频段能够用于在那些频段内具有划分的所有业务；

— 决定用于IMT频段的可用时间和具体使用，以满足具体的市场需求和国家的需要；

*c)* 必须根据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中的重债穷国以及地域广阔、用户稀少的国家）具体的国情满足其特别需要；

*d)* 根据划分在这些频段中的所有业务对这些频段的目前及计划的使用情况，对协调使用IMT地面部分的频谱所能带来的益处给予充分考虑；

*e)* 将1 GHz以下频段用于IMT有助于“弥合”各国人口稀少和人口稠密地区之间的“鸿沟”；

## 第224号决议

- f) 为IMT确定频段并不妨碍已得到该频段划分的其它业务或应用对该频段的使用；
- g) 《GE06协议》亦涵盖广播和其它主要业务对470-862 MHz频段的使用；
- h) 有必要考虑在该频段得到划分的各种业务的要求，包括移动和广播业务的要求，  
做出决议

1 正在或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它考虑因素，考虑在第**5.286AA**、**5.317A**款中确定的、和在2区和3区某些国家中通过**5.295**、**5.296A**和**5.308A**确定的、以及在1区某些国家中通过第**5.307A**款确定的频段，使用为IMT确定的低于1 GHz的频段和蜂窝移动网络向IMT演变的可能性；

2 鼓励1区主管部门在694-862 MHz、2区主管部门在470-806 MHz频段、3区主管部门在790-862 MHz、第**5.296A**款提到的主管部门在470-698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5.313A**款提到的主管部门在698-7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以及第**5.307A**款提到的主管部门在614-694 MHz频段实施IMT应用/系统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现有相关研究结果；

3 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对470-806/862 MHz频段内的现有以及未来模拟和数字广播电台以及其他主要地面业务进行保护的需要，《GE06规划》区域内的模拟电台除外；

4 计划在做出决议2所述频段内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在实施前，按要求，与所有相邻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5 在1区（不含蒙古）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实施移动业务台站时须执行《GE06协议》规定的程序。在此过程中：

- a) 如主管部门在部署移动业务电台时无需进行协调，或尚未获得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则其不得对按照《GE06协议》进行操作的主管部门的广播电台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向后者提出干扰保护要求；这应包括根据《GE06协议》第5.2.6段的规定提供的一份经签署的承诺；

## 第224号决议

b) 如主管部门在部署移动业务电台时无需进行协调，或尚未获得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则其不得反对或妨碍在《GE06规划》中录入或在MIFR中登入《GE06规划》中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涉及此类台站的未来附加广播分配或指配；

6 在2区实施IMT须遵守各主管部门在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方面所做出的决定，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请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